

证券代码：000636

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34

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。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1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1日9:15—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。
- 4.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.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- 6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程先生。
- 7.本次大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2日刊登在《上海

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8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4 人，代表股份 440,879,1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212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9 人，代表股份 25,576,1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89%。

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157,013,211 股，其中：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9,522,792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1,147,490,419 股。

### 2. 现场会议出席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73,743,5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85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48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0%。

### 3.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9 人，代表股份 167,135,6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653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5 人，代表股份 24,727,2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4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张吕、金双圆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共审议 4 项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，议

案全部获表决通过。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**1.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吴建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39,872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8%；反对 830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4%；弃权 17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,569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659%；反对 830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83%；弃权 17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2.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张津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39,876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5%；反对 818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6%；弃权 18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,573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788%；反对 818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86%；弃权 18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15,8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39,919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3%；反对 760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5%；弃权 19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,616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474%；反对 760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38%；弃权 19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38,503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11%；反对 2,131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4%；弃权 24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,200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0.7098%；反对 2,131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323%；弃权 24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张吕、金双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风华高科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